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24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 名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9 名自愿减少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上述 35 人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6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7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授予的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61.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由 171 万股调整为 132.04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

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情形。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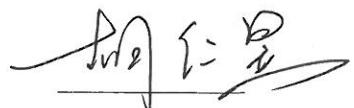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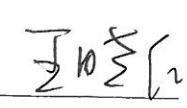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8年3月9日